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41號

聲 請 人 李志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5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董怡彤

股票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741號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1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5-NU0060863-0	1	804	
002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7-NU0102811-5	1	69	
003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9-NU0156360-6	1	134	
004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0-NU0224082-7	1	406	
005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0-NU0299752-9	1	300	
006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1-NU0310095-6	1	433	
007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2-NU0401001-2	1	663	
008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3-NU0489100-0	1	45	

(續上頁)

01

009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4-NU0572779-4	1	157	
010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5-NU0643231-3	1	985	
011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6-NU0709693-7	1	265	
012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7-NX0782121-6	1	398	
013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9-NX0838473-1	1	75	